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全面了解和审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未发现公司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同意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提供反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一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华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齐鲁一化为华阳集团三级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2、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3、我们同意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21,028.0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7,248.51万元，故2020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408,276.60 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信永中和是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尽职尽责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3、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不超过 190 万元。

4、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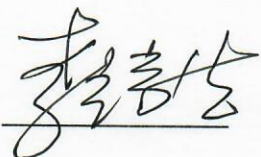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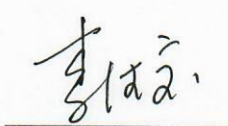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uan 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德宝（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e 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裴正（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裴正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